

# 電車守護



- 本公司為滿足客戶充分了解公司經營資訊及消費大眾權益，有關本公司資訊公開說明事項，請至本公司網址（<https://www.taian.com.tw>）查閱，或至本公司總分支機構查閱及索取資訊公開之書面文件。免費申訴電話：0800-012-080。
- 本商品依保險法之規定受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。非銀行存款，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。
- 消費者於購買前，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，本商品之預訂附加費用率最高34.37%，最低33.82%。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，請洽本公司業務員、服務據點或網站，以保障您的權益。
- 因本公司所衍生之糾紛，請向本公司客戶服務中心（免費服務專線：0800-012-080）或各分支機構提出申訴。本公司若未於30日內為適當處理或不為處理，消費者即可於30日屆滿之日起60日內向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者評議中心申請評議。
- 本商品及簡介由泰安產物發行與製作，並負擔基於保險契約所生之權利義務，透過「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」為行銷通路並代理其保險商品，惟承保與否及保險給付之責任由泰安產物負責。

給付項目：  
駕駛人身故保險金、駕駛人失能保險金、第三人傷亡責任給付、第三人財損給付、車體損失保險損失給付、汽車竊盜損失保險金

商品文號：  
112.01.05依111.11.11全管保產字第1110494687號函運行修訂、113.07.19(113)精企字第176號函備查、114.02.27(114)精算字第0000000068號函備查、113.07.30(113)精企字第200號函備查、113.08.05(113)精企字第224號函備查、113.08.05(113)精企字第227號函備查、113.08.05(113)精企字第246號函備查、115.01.16(115)精算字第0000000005號函備查、113.08.05(113)精企字第221號函備查、113.08.05(113)精企字第219號函備查、113.10.22(113)精企字第293號函備查、113.07.30(113)精企字第208號函備查、113.07.19(113)精企字第172號函備查、113.07.19(113)精企字第173號函備查、113.07.19(113)精企字第174號函備查、113.07.19(113)精企字第175號函備查、113.10.22(113)精企字第292號函備查、113.10.22(113)精企字第291號函備查、113.08.05(113)精企字第232號函備查

商品名稱：  
泰安產物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(傷害)(自用)(純電車專用)、泰安產物汽車超額責任保險(自用)、泰安產物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新慰問金費用附加條款、泰安產物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附加、駕駛人傷害保險傷害醫療給付附加條款、泰安產物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附加駕駛人傷害保險、泰安產物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新乘客體傷責任附加條款、泰安產物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刑事訴訟律師費用補償附加條款、泰安產物汽車保險道路救援費用附加條款(自用)、泰安產物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充電期間附加條款(純電車專用)、泰安產物自用汽車竊盜代車費用保險、泰安產物汽車車體損失保險甲式(自用)(純電車專用)、泰安產物汽車車體損失保險乙式(自用)(純電車專用)、泰安產物汽車車體損失保險丙式(免自負額車對車碰撞損失保險(純電車專用)、泰安產物汽車竊盜損失保險(自用)(純電車專用)、泰安產物汽車車體損失保險充電期間附加條款(純電車專用)、泰安產物汽車車體損失保險電池自燃附加條款(純電車專用)、泰安產物汽車竊盜損失保險全損免折舊附加條款

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 
客戶服務及申訴管道：0800-012-080  
公司地址：台北市中山區長春路145號  
e-mail：eservice@mail.taian.com.tw

臺灣土地銀行保險代理部  
客戶服務及申訴電話：(02) 2348-4100

DM版本：115.02版 印刷品編號：115012001

廣告 第1頁

## 專案組合

### 基本保障

險種	尊爵型	超值型	
 <b>行車保障</b>	第三人責任每一人體傷	500萬	300萬
	第三人責任每一事故體傷	1000萬	600萬
	第三人責任每一財損	100萬	70萬
 <b>電車專屬</b>	第三人責任充電期間附加條款	同第三人責任保額	同第三人責任保額
 <b>安心保障</b>	超額責任險	2000萬	1000萬
	第三人責任新慰問金	住院2萬/身故10萬	住院1萬/身故5萬
	竊盜代車費用	1,000	1,000
	刑事訴訟律師補償	10萬	10萬
	完整型道路救援(含全載)	1萬/3萬	1萬/3萬
 <b>家人安心</b>	駕駛人住院醫療保險金	3000/日	3000/日
	駕駛人身身故失能保險金	500萬	300萬
	新乘客責任險每人傷害或死亡	500萬/2000萬	300萬/1200萬
 <b>優質服務</b>	酒後護駕到府服務	一年2次	-
	保戶碰撞服務卡	✓	-
<b>女性三年無肇事 參考保費</b>		<b>12,144</b>	<b>9,602</b>
<b>男性三年無肇事 參考保費</b>		<b>13,105</b>	<b>10,380</b>

### 電動車加值選方案(需同時投保基本保障)

險種	保額	參考保費
 <b>車體險</b>	車體損失險	依廠牌計算
	車體損失險充電期間附加條款	同車體損失險保額
	車體損失險電池自燃附加條款	
 <b>竊盜險</b>	竊盜損失險	依廠牌計算
	竊盜損失險全損免折舊附加條款	同竊盜損失險保額
		<b>20,600</b>
		<b>5,945</b>

保費係以30-60歲車主(車型TESLA Model Y)，車價212萬，連續三年無肇事紀錄為例。車體損失險、車體損失險充電期間附加條款、車體損失險電池自燃附加條款、竊盜損失險、竊盜損失險全損免折舊附加條款係以一年新車乙式車體險212萬計算之。

### 加選保障說明

- 1.本專案之實際保費需依據車種、被保險人年齡、性別及投保紀錄計算為準。
- 2.選購加值選方案需同時投保基本保障。
- 3.車體損失險充電期間附加條款、車體損失險電池自燃附加條款限車齡第一年、第二年、第三年新車，且需投保車體險甲式或乙式才可加選。

### 投保規則

- 1.車主：(1)自然人：年滿30-60歲(2)法人：公司行號皆適用。
- 2.車種：自小客車(代號03)、自小客貨(代號22)適用，車種分類依監理站領牌登記為主。
- 3.車齡：3年內之車輛(以今年114年為例，113及112年之車輛即可投保)
- 4.法拉利、藍寶堅尼、保時捷(不含休旅車款)、瑪莎拉蒂、勞斯萊斯、賓利、布佳迪、蓮花、巴博斯車系不得投保本專案，其餘車款依保險公司實際核保評估決定承接與否。
- 5.理賠紀錄：經關質查詢系統計算後，賠款級數第三人責任險低於8級(+0.4)(不含)、車體險低於1級(+0.2)(不含)。
- 6.駕駛人傷害險於事故發生起180天內最高給付住院日額90天，醫療給付為實支實付，每事故理賠上限為約定保額。
- 7.本專案須已投保或同時投保強制險後方可投保。關於本專案商品，除參考DM各項說明外，仍悉依保險公司正式簽發之保險單相關記載及約定為憑。
- 8.有關本商品之詳細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，消費者可向保險公司業務員及各分支機構(<https://www.taian.com.tw>)索取或預覽。
- 9.本專案之「酒後護駕到府服務、保戶碰撞服務卡」保險公司保有服務內容調整及說明之權益。

泰安產物保險  
TAIAN INSURANCE

總公司 / 台北市中山區長春路145號  
電話 / (02)23819678